联合国 A/61/L.55

大 会

Distr.: Limited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加强联合国系统

大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加强本组织推动裁军议程的能力

大会，

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0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9 K 号和 1997 年 11 月 12 日第 52/1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职责，

铭记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组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成立裁军事务厅，并任命一名高级代表主管该厅的工作，

1. 支持成立裁军事务厅，同时维持目前裁军事务部的预算自主权及其现有组织结构和职能的完整性，支持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代表领导裁军事务厅的工作，欣见高级代表将直接对秘书长负责，并参与秘书处的决策进程；

2. 强调裁军事务厅将全面执行大会的相关授权、决定和决议；

3 请秘书长在任命高级代表之后按照既定程序尽快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任命高级代表和执行交给裁军事务厅的任务涉及的财务、行政和预算问题；

4.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厅的工作；

5.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07-26855 (C) 140307 140307